

##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各控股子公司（含授信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控股子公司）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（或等值外币）。上述担保额度内担保合同的签署有效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开展票据池业务，该票据池业务额度内合同的签署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在上述有效期内票据池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董事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、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及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7）。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就控股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阳通用”）、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阳多媒体”）、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阳精机”）、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阳光电”）、惠州市华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阳智能”）、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中翼”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的授信业务事项签署了保证合同，最高担保总额合计为35,000万元人民币。

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，

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。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有利于拓展融资渠道，增加流动资金信贷额度储备，保证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。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。

## 二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| 债权人            | 被担保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担保人           | 最高担保总额（万元人民币） | 保证方式   | 保证期间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| 华阳通用、华阳多媒体、华阳精机、华阳光电、华阳智能、江苏中翼 |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| 35,000        | 连带责任保证 |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|

## 三、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签署的有效的担保合同额度合计464,012.14万元人民币（含票据池质押担保额度73,012.14万元），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，占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9.64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136,755.59万元人民币（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），占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5.26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相关保证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